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1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983.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7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983.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0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83.528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家家居”）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4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983.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独立董事谢诗蕾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0月17日。

2、授予数量：983.528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189.1519万股的1.20%。

3、授予人数：84人。

4、授予价格：11.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84人）		983.5288	100%	1.20%
合计		983.5288	100%	1.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5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31个月、43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10.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9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含子公司），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1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983.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授予的983.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893.8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83.5288	15,893.83	1,469.26	7,191.66	4,698.30	2,030.24	504.36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需摊销的总费用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

至2024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9	富创精密	2024/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0月29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4年11月4日13:30至14:3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A103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倩倩

电话：024-31692129

传真：024-3169212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座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8.00元/股。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转增后股本增加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修订。董事会同意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立信”）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谢嘉	2014年	2008年	201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亮	2022年	2015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飞	2003年	2000年	200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2023年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2023年度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2023年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2023年度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5.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4万元。

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基于立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进行审查并客观评估了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同时立信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8.00元/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